

珠海市宏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星河蓝湾房地产项目二期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项目名称	星河蓝湾房地产项目二期			
主持人		时间	2018年6月25日	
议题	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			
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	姓名	单位名称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	张日培	珠海市宏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13928038296
	胡禄寿	珠海市达安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13923382616
	莫达	长宇(珠海)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建筑	13427771519
	唐强	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18666137832
	林伟尔	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8098911197
	陈知若	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13702312971
	蔡培华	珠海市电气学会	工	1382705630
	刘松	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13286014288
	林景辉	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员	1341440074
	吕加华	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员	13702766558

关于星河蓝湾房地产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有关规定，2018年6月25日，珠海市宏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星河蓝湾房地产项目（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宏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长宇（珠海）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监测单位）、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技术服务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并查阅了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星河蓝湾房地产项目二期位于珠海市南屏前山河水道南、南屏桥西。项目总用地面积2226.59m²，总建筑面积为：地上7963.73m²，地下9299.73m²。建设有1栋2-2#楼地上四层，地下两层；1栋2-1#楼地上十层，地下两层；垃圾房。总投资48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2009年7月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《星河蓝湾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09年8月17日通过珠海市环保局的审批得到批复，文号为：珠环建【2009】110号。并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一期竣工验收（珠香环验基【2015】49号）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星河蓝湾房地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。总用地面积2226.59m²，总建筑面积为：地上7963.73m²，地下9299.73m²。建设有1栋2-2#楼地上四层，地下两层；1栋2-1#楼地上十层，地下两层；垃圾房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及污染治理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，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，并办理《城市排水许可证》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据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B185E0085010），项目边界噪声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2类区排放限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，并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要求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较准确，验收结论明确，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。

- 1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、环保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。
- 2、补充施工期环境监理资料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张日培 廖 刘 李 王 赵 周 吴 孙 陈 林 景 辉 马 路 2018年6月25日